

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 奖励和保护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维护社会治安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 ,是指公民在履行特定职责以外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不顾个人安危 ,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行为。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适用本条例。

自治区公民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见义勇为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应当客观、公正、及时 ,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条例 ,具体工作由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负责。

公安、民政、人事、财政、劳动保障、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第二章 摇摇确摇摇认

第六条 摇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为发生地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侵犯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的;

(二)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作斗争的;

(三)协助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事迹突出的;

(四)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摇摇第七条 摇摇见义勇为人员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公安部门申请确认其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公安部门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第八条 摇摇公安部门接到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对符合见义勇为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

见义勇为人员未提出申请,也未被举荐的,公安部门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确认。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对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确认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上一级公安部门重新确认。 摇

第三章 摇摇奖摇摇励

第九条 摇摇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各自权限,对见义勇为人员分别进行奖励:

(一)嘉奖、记三等功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记二等功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记一等功、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摇摇对授予三等功以上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并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一)见义勇为人员户口不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根据见义勇为人员要求,将其户口落入行为发生地。

(二)见义勇为人员的住房面积在当地人均住房标准以下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改善。

(三)见义勇为人员参加自治区外普通高等院校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可以在本人考试成绩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招生院校审核录取;报考自治区内普通高等院校和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可以推荐免试入学,在校生可以减免学杂费,并优先享受助学金;符合报考自治区中等学校条件的,可以推荐免试入学。

(四)见义勇为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到公安等部门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

(五)见义勇为人员符合征兵条件,要求入伍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后役机关推荐。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同时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追认为烈士,烈士家属可以享受有关烈属抚恤规定的待遇。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可以对本系统、本单位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受表彰、奖励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对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护送到医疗单位进行抢救治疗。医疗单位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先行抢救治疗,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和延误抢救治疗。

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丧葬费和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按照以下顺序解决:

- (一)由加害行为人承担;
- (二)由受益单位、个人支付;
- (三)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支付或者暂付;
- (四)由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组织从见义勇为基金中

支付。

暂付或者支付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民事追偿权。

第十六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负伤误工的，所在单位应当按工伤对待，其负伤期间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应当与在职职工相同；无工作单位的，应当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见义勇为基金组织从见义勇为基金中给予经济补助。

第十七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因公致残的有关规定办理评残手续，享受相应的待遇。

职工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其致残情况，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为牺牲的人员，不符合烈士条件的，由其所在单位比照因公死亡办理；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参照国家有关因战死亡的民兵民工抚恤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公安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防止遭受打击报复。

第五章 见义勇为基金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组织。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

- (一)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
- (二)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捐赠；
- (三) 基金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

- (一)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 (二) 资助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人员或者牺牲人员家属；
- (三) 为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 (四) 支付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用；
- (五) 表彰、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基金必须严格管理，依法增值，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医疗单位及其医务人员推诿、拒绝和延误抢救治疗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有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贪污、挪用见义勇为基金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有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见义勇为行为负有确认、奖励和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有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